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 训情况的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千成”、“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李艳梅、周国辉
- （三）协办人：焦大伟
- （四）培训时间：2022年12月27日
- （五）培训地点：因疫情影响，本次培训采用线下授课与发放课件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下授课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诺金中心29层
- （六）培训人员：李艳梅
-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义务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百纳千成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百纳千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百纳千成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